- 1. 检查单: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《固定污染源检查单》
- 2. 检查模块四: 土壤污染物排放检查
- 3. **检查项**: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、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
- 4. 检查内容: 是否发现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、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

5. 检查标准:

- (1) 依据名称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、 《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》(TD/T 1036—2013)
 - (2) 依据条款: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三条 国家加强对土壤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。对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,应当单独收集和存放,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用于土地复垦、土壤改良、造地和绿化等。

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、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。

《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》 (TD/T 1036-2013)

- 6 损毁土地复垦质量要求
- 6.1 生产建设活动损毁土地
- 6.1.1 挖损土地

6.1.1.1 露天采场(坑)

依据当地自然环境、采掘坑面积和深度、坑底岩性和地形、表层风化程度、表土资源及灌溉条件,合理确定耕地、林地、草地、建设用地等土地复垦方向。

深度小于 1.0 m 的不积水浅采场,在天然状态下或人工修复后可满足地表水、地下水径流条件时,经过削高垫洼,可复垦成耕地。覆土厚度视坑底岩体土风化程度而定,岩体风化程度较高时,自然沉实土壤覆土厚度为 30 cm 以上;岩体较完整,风化程度较低时,自然沉实土壤覆土厚度为 50 cm 以上。覆土层的土壤质地以壤土最佳,确保土壤涵养水分的供给能力。土壤环境质量应达到《土壤环境质量标准》(GB 15618—1995)中的二级标准。

不积水露矿深挖损地,含薄覆盖层的深采场、厚覆盖层的浅采场和厚覆盖层的深采场三种,适宜于复垦为林地。根据坑底地形、岩体风化程度、种植树木类型、根系发育状况,确定覆土厚度和配置模式及种植方式。当坑底地势较平坦、岩体风化严重时,易采用整体覆土,自然沉实土壤覆土厚度为30 cm以上;当坑底地势起伏较大,岩体较完整,应采用客土穴植方式,减少上覆土方量,降低治理成本。土壤环境质量应达到《土壤环境质量标准》(GB 15618—1995)中的三级标准。

浅积水露天采场也可进一步深挖、筑塘坝复垦为渔业(养殖业)用地;浅积水露天采场若位于城镇附近,可复垦为人工水域和公园;积水在3 m以上,复垦为渔业(含水产养殖)或人工水域和公园。渔业(含水产养殖)水质符合《渔业水质标准》(GB 11607)。

露天采场用于建设用地时,应进行场地地质环境调查,查明场地内崩塌、滑坡、断层、岩溶等不良地质条件的发育程度,确定地基承载力、变形及稳定性指标。

6.1.1.2 取土场

依据当地自然环境、取土场面积、深度和地形、表层风化程度及表土资源,合理确定耕地、园地、林地、草地、建设用地等土地复垦方向。

大型取土场土地复垦质量要求可参照 6.1.1.1 露天采场(坑)执行。

对于小型取土场,能够回填恢复的,应参照国家有关环境标准尽量利用废石、垃圾、粉煤灰等废料回填。取土场复垦为耕地,表土厚度不低于50 cm,土壤环境质量应达到《土壤环境质量标准》(GB 15618—1995)中的二级标准;复垦为园地,表土厚度不低于30 cm,土壤环境质量应达到《土壤环境质量标准》(GB 15618—1995)中的二级标准;复垦为林地、草地,表土厚度不低于30 cm,土壤环境质量应达到《土壤环境质量标准》(GB 15618—1995)中的三级标准。